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9號

原告 昭禾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志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黃之昀律師

被告 建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川焱

訴訟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